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拾得遺失物處理程序

111.08.15 訂定

- 一、 依據民法第 807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下稱本團，含演奏廳及影音館)拾獲遺失物時，應即刻送至行政大樓服務台填寫「拾得遺失物登記簿」，完成遺失物登錄，並辦理通知及公告如下：
 - (一) 若可知遺失物失主身分，則由服務台人員聯絡該民眾前來領取，並完成失物領取登記。
 - (二) 若無從得知遺失物失主身分，則由行政室於本團網頁辦理遺失物清單公告，供民眾認領，並由行政室暫為保管。
 - (三) 若遺失物經公告半年仍無人領取，由拾得人取得所有權，惟遺失物如屬「個資性物品」(如隨身碟、錄音筆、電子儲存設備、證件及票證類)，不得由拾得人取得遺失物所有權，由行政室函請環保局統一協助銷毀。
 - (四) 行政室通知取得遺失物所有權之拾得人領取遺失物並登記拾得人資料。不能通知者，公告 3 個月。
- 三、 拾得人於受通知或公告期滿後未領取者，遺失物所有權依民法 807 條歸屬本團，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如為新臺幣者，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解繳國庫。外幣現金及得換為現金之有價證券，應兌換為新臺幣後繳庫。
 - (二) 價值較貴重物品登錄惜物網拍賣後解繳國庫。
 - (三) 雨傘移為本團愛心傘供民眾使用。
 - (四) 無變賣價值堪用物品捐贈社福團體。
 - (五) 已不堪使用之物品丟棄。
 - (六) 其他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 四、 本程序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